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2樓主席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透在緊隨現有的章程細則第196條之後，新增以下新的章程細則第197條，以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章程細則」）：

以存續方式轉移

197.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所賦予的權力，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並以存續方式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修訂章程細則生效。」

2. 「動議

- (a) 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取得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機關之同意及批准後，謹此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之註冊地位，並根據百慕達法例將本公司存續為獲豁免公司，藉以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遷冊」）至百慕達；
- (b) 謹此採納存續大綱（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謹此採納本公司之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現把董事最高數目定為二十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的任何空缺，委任更多董事達至本決議案所釐定的最高數目，或達至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數目，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及
- (e)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遷冊生效。」

3. 「動議待上交第1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整筆盈餘金額(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該筆金額為115,584,194港元)及把有關金額轉撥往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本公司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
 - (b) 由遷冊(見第2項特別決議案之定義)生效開始，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定義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內之整筆盈餘金額亦將由遷冊生效開始，繼續為實繳盈餘賬內的盈餘金額；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
4. 「動議待上文第1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遷冊生效、上市科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下列事項於遷冊之生效日期後第二十一日(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生效：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藉着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合併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一個整數；

- (c) 藉着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款(每股股份註銷0.49港元)，把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而就此而言，有關的已發行股本(金額介乎134,208,000港元與146,208,000港元之間)(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將會削減，由金額介乎131,523,840港元與143,283,840港元之間減至金額介乎2,684,160港元與2,924,160港元之間，其中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數目在介乎268,416,000股與292,416,000股之間(連同上文(b)分段所述，稱為「股本削減」)；
- (d) 當時之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成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e) 批准、追認及確認將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謹此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形式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實繳盈餘賬之全部盈餘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及／或派付股息或不時以實繳盈餘賬作出之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f)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及彙集及出售所有零碎的新股份(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梁伯豪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3樓310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鴻先生 (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鐵先生
郭純恬先生
梁家輝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之股東。
- (2) 隨本通告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行政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內。